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425號

01
02
03 上訴人 陳蔚芹
04 被上訴人 立高尚有限公司

05
06 法定代理人 方威堯
07 訴訟代理人 張績寶律師
08 複代理人 莊惠祺律師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中簡字第2425號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
10 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上訴駁回。

13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14 事 實 及 理 由

- 15 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
16 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審第一審法院應以
17 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
18 文，上開規定並於簡易事件準用之，同法第436之1條第3項
19 亦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
20 間，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，同法第16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21 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，應認在途期間
22 之扣除，必以兼具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，以及無訴訟
23 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始得
24 稱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25 二、經查，本件判決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此
26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應認係於同月18日對上訴人發生第一
27 審判決送達之效力。而上訴人之住所地雖係在臺中市大里區
28 而不在法院所在地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期間應扣除在
29 途期間3日，則上訴人之上訴期間自114年11月8日起計算至1
30 14年11月10日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114年11月17日始提起本
31 件上訴（見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之收狀日期戳章）。是上訴

01 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顯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說
02 明，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8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之裁
10 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12 書記官 林佩萱